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 人，注册会计师 1,45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30 人。

信永中和 2020 年度业务收入为 31.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2.6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7.24 亿元。2020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46 家，收费总额 3.83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

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0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2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7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崔西福先生，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亮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7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洋女士，201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超过 1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

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8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决定其有关报酬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对2021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信永中和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在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恪守执业准则、勤勉尽职，按时提交年度审计报告，体现出较高的执业水准和良好的职业操守。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续聘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守执业准则、勤勉尽职，按时提交年度审计报告，体现出较高的执业水准和良好的职业操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2022年度的审计费用。该议案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